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党建工作有关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《股东建议函》中的建议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内容修订

原条款		修订后	
条目	条款内容	条目	条款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……	第一条	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……
第八十条	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第八十一条	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二、新增条款

第十二条	<p>在公司中，必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的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的组织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党的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
第一百五十九条	<p>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，确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，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。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邮箱、互动平台等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
三、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二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七条、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，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。	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，左列分别一一对应的：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中，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。

经上述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、页码的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